住院病历复制、查阅

一、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

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群众。

三、服务机构

各级各类医疗机构

四、服务要求

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制服务，并在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。复制病历资料时，应当有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在场。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制病历资料，可以收取工本费，收费标准应当公开。患者死亡的，其近亲属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，查阅、复制病历资料。

五、举报投诉电话

公共服务局举报投诉电话：023-68682603。